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慶文

被　　告　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娟娟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9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,044元（含積欠工資591,010元及資遣費505,03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927元（計算式：11,890元x2/3＝7,9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3,463元（計算式：11,890元－7,927元－500元＝3,46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